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由進譽投資有限公司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協議》及《框架協議》  
的特別交易
- (4)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 (5)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 (6) 暫停辦理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份的持有人贊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批准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贊成，而實施該計劃（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贊成。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可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且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緒言

茲提述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

為遵守《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倘若在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中，代表有關持有人的表決權至少 75%（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且於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投出的反對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的 10%，則於法院會議上須獲得關於該計劃的批准將被視為獲得批准，惟：

- (i) 該計劃須獲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 75% 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出的反對票數目（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於法院會議之日期：(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08,546,511 股；及 (2) 計劃股份總數為 908,114,05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4.81%。

國勝發展持有 255,676,32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80%。國勝發展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國勝發展已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國勝發展除外）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 1,700,432,457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19%。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國勝發展除外）持有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法院會議上並無投票。

由於國勝發展為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就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2.10 項下的規定，彼等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因此，獨立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合共為 652,437,72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01%）及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上：

- (i) 387,172,000 股計劃股份的持有人（佔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附表決權約 97.66%）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而 9,290,131 股計劃股份的持有人（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約 0.42%）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ii) 持有 387,172,000 股計劃股份的獨立股東（佔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約 97.66%）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而持有 9,290,131 股計劃股份的獨立股東（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約 1.42%）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 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08,546,511 股。

### 普通決議案

就特別交易而言，只有並非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參與特別交易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方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以批准特別交易（「普通決議案」）。除了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其他人士參與特別交易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在股東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合共為 652,437,72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01%），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在股東大會上，關於普通決議案，合共有 380,920,131 股股份（佔獨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8.38%）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以股數投票表決中投票，其中：

- (i) 375,526,150 股股份（佔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股份約 98.58%）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
- (ii) 5,393,981 股股份（佔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股份約 1.42%）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因此，普通決議案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 50% 以上的大多數通過。

### **特別決議案**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並實施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以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向要約方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特別決議案**」）。要約方、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已表示，彼等會（及徐女士會指示代理人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而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會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實施該計劃所需的所有決議案。要約方、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代理人股東及存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關於特別決議案，合共有 2,337,028,91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9.59%）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以股數投票表決中投票，其中：

- (i) 2,331,634,933 股股份（佔有關特別決議案投票股份約 99.77%）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5,393,981 股股份（佔有關特別決議案投票股份約 0.23%）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超過 75% 以上的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該建議的條件及特別交易之現況

待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函件中標題為「3. 該建議的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已達成的條件 (a)、(b) 及 (e) 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及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要約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於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的特別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已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中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誠如本聯合公告所述，批准特別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因此，特別交易將在該計劃生效後實施。

待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生效。本公司及／或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言）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 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確認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生效時間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尚須待該計劃生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可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且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可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 一般資料

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前（要約期間之開始日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1,956,108,783 股股份中（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99%）中擁有權益。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條的註釋 4）。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徐 楓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作為要約方之董事）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如適用）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包括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

要約方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